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为《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骨折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的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发生骨折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不同骨发生骨折的，我们按照各骨骨折程度对应的最高给付比例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之和（**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均不给付**）。

任何情况下，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50周岁至79周岁（含），其中75-79周岁投保需要同时满足以

下两个条件：

- 一、非首次投保；
-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30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您提出投保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龄和性别来确定。

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合同自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形导致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8. 被保险人因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冰、滑水、滑雪、驾驶卡丁车、车辆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13. 被保险人同一块骨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
14.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15.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16.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
17. 被保险人从事水上作业、井下作业、山洞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18.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3 保险责任”、“3.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6.3 职业变更”、“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七、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 骨折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	闭合性骨折住院 并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住院 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 门诊治疗
股骨颈	100%	80%	50%	30%
躯干长骨（不含股骨颈）、颅骨、盆骨	60%	48%	30%	18%
其他骨	20%	16%	10%	6%

说明：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仅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均不给付。
2.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3. 切开复位手术：指切开骨折部位的软组织、暴露骨折断端并在直视下将骨折复位的手术。
4. 躯干长骨（不含股骨颈）包括肱骨、桡骨或尺骨、股骨（不含股骨颈）、胫骨及腓骨。
5. 颅骨包括额、顶、枕、筛、颞及蝶骨，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6. 盆骨包括骶、髂、坐、耻骨，不包括尾骨。
7. 其他骨中，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尾骨。